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1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5亿元,获得收益4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	2025/12/1	2025/12/30	1.60	15,000	19.78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20,000	2025/12/1	2025/12/31	1.62	20,000	27.45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0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希格玛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杨树杰先生、张欣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张欣琪先生工作调整,经希格玛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宜丰先生接替张欣琪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树杰先生、徐宜丰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徐宜丰,现任希格玛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工作,2017年加入希格玛,有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为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5年度重新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徐宜丰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徐宜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希格玛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季彤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季彤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季彤	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4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季彤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季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季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季彤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齐雷先生提交的辞职函,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齐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齐雷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0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齐雷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齐雷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齐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投资经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齐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116,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31,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接到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杜宣	否	31,4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5	3.34	个人资金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杜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杜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116,43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杜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杜宣	76,116,433	8.09	0	31,400,000	41.25	3.34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确认,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8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0,633,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邹惠平	2,313,674,791	99.7001	是
1.02	刘江宁	2,318,085,886	99.89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邹惠平	452,063,963	98.4841	0	0	0	0
1.02	刘江宁	456,475,058	99.445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张贺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9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12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4,528,2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452,800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075,4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61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5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0.1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24531U
法定代表人	刘燕
注册资本	40.03亿元
成立日期	1999-04-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股票代码	600176.SH
上市日期	1999-04-22
主营业务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158.56	148.76	2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	30.44	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	18.98	43.77
总资产	533.78	520.74	4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41	286.42	275.98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7605	1.6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7605	1.6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7	0.4741	1.0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10.91	2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80	17.56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燕	董事长
2	张毓强	副董事长
3	杨国明	董事、总经理
4	商德颖	董事
5	张健侃	董事
6	邵晓阳	董事
7	邹惠平	独立董事
8	武亚军	独立董事
9	刘江宁	独立董事
10	曹国荣	副总经理
11	丁成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沈林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178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2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4),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用途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未能全部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28,22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4.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9,657,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452.8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313.67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3,107.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345.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18人,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3,468的4.59%。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计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退休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激励计划。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明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15.00	0.43%	0.0037%
邵晓阳	党委副书记、董事	14.00	0.41%	0.0035%
曹国荣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00	0.41%	0.0035%
丁成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00	0.41%	0.0035%
沈林	副总经理	14.00	0.41%	0.0035%
	其他核心人员(613人)	3,036.54	87.94%	0.7585%
	首次授予合计(618人)	3,107.54	90.00%	0.7763%
	预留	345.28	10.00%	0.0863%
	合计	3,452.82	100.00%	0.862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0.19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60%,10.19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60%,9.62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60%,9.61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60%,9.02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1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1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首次授予价格和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8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可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

中国巨石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公司的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等方面作为标准,筛选出21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12.SZ	南玻A	600425.SH	青松建化
000672.SZ	上峰水泥	600449.SH	宁夏建材
000786.SZ	北新建材	600516.SH	方大炭素
001301.SZ	尚太科技	600529.SH	山东药玻
001386.SZ	马可波罗	600586.SH	金晶科技
002080.SZ	中材科技	600660.SH	福耀玻璃
002233.SZ	塔牌集团	600801.SH	华新建材
002271.SZ	东方雨虹	601636.SH	旗滨集团
003012.SZ	东鹏控股	601865.SH	福莱特
300748.SZ	金力永磁	600585.SH	海螺水泥
600366.SH	宁波韵升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提升对标考核的合理性。计算样本企业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同行业指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金属、非金属-非金属矿”下的所有上市公司(不含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依据。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